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21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23.2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90.1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14,590.78	14,000.00
2	齿轮箱升级及改造项目	11,177.33	11,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66.64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9,034.75	38,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201	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4900055110501	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与改造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	1991600104002060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院桥支行	19916001040026669	超募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75409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75409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